

(1) 在香港進行仲裁程序的費用

(2) 促進公平及迅速地解決爭議的目標

及

(3) 簡化的仲裁程序

I. 引言

因應議員在 2009 年 7 月 28 日舉行的立法會法案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上提出的要求，現於本文件闡釋下列事項：

- (a) 在香港進行仲裁程序的費用；
- (b) 《仲裁條例草案》的條文如何促進公平及迅速地解決爭議；以及
- (c) 《仲裁條例草案》不包括簡化的仲裁程序的原因。

II. 在香港進行仲裁程序的費用

2. 仲裁一方或雙方必須支付仲裁員費用、仲裁機構收取的行政費用、使用仲裁聆訊室及專家證人提供服務的費用(如適用者)。

3. 香港的仲裁員費用由自由市場決定。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資料，仲裁員每小時收費由港幣 2,000 元至 6,000 元不等¹。從資深仲裁人員取得的資料顯示，香港及倫敦的收費相若，而新加坡的收費則落後不遠。

4.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機構仲裁規則》實施後，仲裁各方現可對仲裁費用有較大程度的控制。根據該中心的費用及仲裁員收費表(2008 年 9 月生效)，仲裁各方應支付的行政費用及仲裁員費用是按

¹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轄下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工作小組發表的《中期報告及諮詢文件》第 50 段。

收費表(附件 I)計算。仲裁各方一經選用該收費表，該中心便會按個案的情況釐定收費。

5. 為方便比較香港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仲裁員收費，現把國際商會國際仲裁院和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的規則／收費表中有關仲裁員／機構的收費摘錄於後(附件 II)。與國際商會國際仲裁院和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相比，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收費是甚具競爭力的。

6. 設於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仲裁聆訊室的全日收費是港幣 7,500 元；至於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麥士威議事廳(Maxwell Chambers)的聆訊室(面積為 95 至 98 平方米)，每日收費是 1,500 新加坡元(與香港大致相同)。

7. 至於專家證人，他們的收費差異很大，須視乎其專業、參與程度及個案的複雜程度而定，因此要確定有關款額並不容易。我們知道以建造業個案來說，專家收費會視乎證人的專業資歷而定，每小時收費一般介乎港幣 2,500 元至 4,500 元之間。

III. 《仲裁條例草案》的條文如何促進公平及迅速地解決爭議

8. 鑑於仲裁所需的時間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爭議事項的複雜程度、仲裁各方的合作關係，以及仲裁員和律師的時間編排，我們很難量化仲裁所需的時間。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經驗，有些仲裁約可於 1 年內完成。對於那些只以文件為依據的仲裁個案(例如是一些海事仲裁個案)，如仲裁各方互相合作，仲裁工作或可於 2 至 3 個月內完成。至於那些涉及複雜法律或技術問題的個案(即一些國際商事仲裁或建築仲裁個案)，由於有關人士須親自應訊，因此需時可能較長。這些仲裁個案大多可於 1 至 2 年內完成。

9. 與訴訟相比，仲裁裁決的終局性和強制執行(特別是國際間的強制執行)上的方便，大大有助於節省仲裁各方於解決爭議過程中整體上所耗費的時間。此外，對於一些涉及技術問題或講求特殊專業知

識的爭議來說，仲裁員對相關業務的專業知識，亦有助於迅速解決爭議。

10. 鑑於《條例草案》賦予仲裁庭更廣泛的權力，並採用《貿法委示範法》作為單一仲裁制度的基礎，故政府當局認為《條例草案》更能利便在香港進行的仲裁，並有助提升仲裁的效率和效用。這亦會令仲裁費用較為相宜，以及更迅速地完成有關仲裁程序。

11. 在 6 年的過渡期內會實施供選用條文自動適用的安排，之後本地仲裁個案的數目會減少，而法院干預的限度亦隨之而減少，因此，預計長遠來說，選擇在香港進行仲裁程序的當事各方將可節省時間和金錢。

12. 《條例草案》清楚列明其目的是藉仲裁公平及迅速地解決爭議，並省卻非必要開支(草案第 3 條)。此外，《貿法委示範法》第 5 條(憑藉草案第 12 條落實)訂明，“由本法管轄的事情，任何法院不得干預，除非本法有此規定”。這條文與草案第 3(2)(b)條互相呼應。就這點而言，必須緊記的是，針對非正審事宜提出的上訴必定會減慢仲裁程序，並增加仲裁開支。

13. 《條例草案》的指導原則是，就整體來說，不得就法院輕微的程序性的法律程序提出上訴，但可針對涉及裁定或可能裁定重要權利的法律程序提出上訴。

14. 《貿法委示範法》某些條文明確規定不得針對第 6 條指定的法院或其他機構的裁定提出上訴：第 11(3)、(4)及(5)條(仲裁員的指定)；第 13(3)條(申請仲裁員迴避的程序)；第 14 條(就終止仲裁員的委任作出決定)及第 16(3)條(就仲裁庭的權力作出決定)。這些《貿法委示範法》條文均在《條例草案》中落實。

15. 在《貿法委示範法》之外加入的其他條文亦明確規定，不得針對法院的命令提出上訴：草案第 16(3)條(法院對有關法律程序應在公開法庭進行聆訊作出指示)、草案第 17 條(法院對有關法律程序的報導的限制作出指示)、草案第 20(6)條(如海事法律程序被擱置，法

院可作出命令作為履行任何仲裁裁決的保證)及草案第 75(3)條(法院對評定仲裁程序的費用作出決定)。概括而言，這些條文所規管的都是較輕微的程序，有關人士不得針對該等程序提出上訴。

16. 減少就較輕微的程序訴訟向法院提出上訴的機會，亦意味著條例草案通過後應可令仲裁費用較為相宜，以及更迅速地完成有關仲裁程序。

IV. 簡化的仲裁程序

17. 第 19 條² 可視為《貿法委示範法》的最重要條文，因而一直被喻為“仲裁程序的大憲章”。該條文如此重要，是基於該條給予當事各方最大的自由度去選擇適用於他們的仲裁程序規則，從而確立程序自主權。

18. 對於一條旨在供各國採納的示範法來說，給予當事各方最大程度的酌情決定權，讓他們選擇仲裁程序規則的做法，實屬必要，因為世界各地的法律制度(尤其是程序事宜)存在着很大的差異。在貿法委秘書處的評論中亦確認這做法。該評論確定，第 19 條連同有關仲裁程序的其他條文，提供了“一個寬鬆的架構……以切合國際仲裁個案的各種不同需要和情況，免受本地獨特情況及有關地方現行本地法律中可能存在的傳統標準所妨礙。”³

19. 我們認為，《貿法委示範法》第 19 條本身已足以把程序上所需的權限授予仲裁庭，因此無須跟英國《1996 年仲裁法令》第 34 條一樣，就程序事宜制定詳細清單⁴。

² 《貿法委示範法》第 19 條規定如下：

“(1) 在不違背本法規定的情況下，當事人可以自由約定仲裁庭進行仲裁時所應當遵循的程序。”

³ 秘書長報告書：Analytical Commentary on Draft Text of a Model Law o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1985 年 3 月 19 日(A/CN.9/264)第 1 段。在本文件本段落中的引文和討論均摘自 Peter Binder,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and Conciliation in UNCITRAL Model Law Jurisdictions*，第 2 版(Sweet & Maxwell, London, 2005 年)，第 5-014 至 5-015 段。

⁴ 香港仲裁司學會，2003 年 4 月 30 日，《香港仲裁法委員會報告書》第 27.5 段。

20. 大部分仲裁規則均訂明指示性的程序和時限，但對於詳細程序，則最終會交由仲裁庭決定。當事各方可於其仲裁條款內加入適當條文，並可協議採用某仲裁機構特別指明的快速程序。訂定簡易(有時稱為快速)程序的目的，是考慮到合約的特殊性質及可能出現的爭議，希望藉此讓仲裁迅速進行。假如仲裁由有關機構監管，該等程序會更為有效。

21. 當事各方可考慮在仲裁條款內列明簡易程序。事實上，國際商會規則⁵第 32(1)條容許當事各方縮短規則訂明的時限；第 32(2)條則容許法院在必要時延長已縮短的時限。基於這些理由，關於簡易程序的規定，可以在仲裁協議內訂明，或是在仲裁機構的規則內訂明。《貿法委示範法》並無訂定簡易或快速程序，而在國家法例中訂明這些程序亦屬罕見，因為任何國家訂立這些法例的目的，都是制定一個適用於仲裁的概括法律架構，至於規則細節，則會留待當事各方、仲裁庭及仲裁機構訂立。

22. 此外，大部分主流仲裁機構似乎均不贊成發展一套明確的快速仲裁規則。目前，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倫敦國際仲裁法庭或國際商會國際仲裁院均沒有特定的快速仲裁程序，儘管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確訂立了一套“只以文件為依據的仲裁程序”⁶，而按其性質而言，有關程序旨在簡化或加快處理仲裁⁷。

23. 對於在仲裁條款加入快速仲裁程序一事，國際商會國際仲裁院亦曾發出以下警告：

⁵ 國際商會國際仲裁院(1998年1月)《國際商會仲裁規則》。

⁶ 如仲裁各方同意，或當時仲裁庭指示不用開庭聽審，可選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只以文件為依據的仲裁”。有關程序亦規定，申索人和答辯人須在 77 天之內(如提出反申索，則在 105 天之內)交換陳詞和文件，用以加快審理，簡化程序。仲裁庭繼而會着手準備作出裁決。

(請參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載於下述網址的資料：

http://www.hkiac.org/show_content.php?article_id=245 [最後登入日期：2009年9月10日]

⁷ 馬道立法官(ed.)(2003年) *Arbitration in Hong Kong: A Practical Guide*, Thomson 第 22-21 段。

“經驗顯示，就實際運作而言，在草擬條款時實難以相當準確地預測爭議的性質，以及適合這些爭議採用的程序。此外，爭議各方其後可能對解釋及應用有關快速仲裁的條文出現分歧。因此，把有關條文納入仲裁協議之前，應該審慎考慮。如出現爭議，當事各方到時可以協議使用快速仲裁程序(如情況適合的話)”⁸。

24. 鑑於上文所述各點，當事各方應有自主權議定所依循的仲裁程序。草案第 47 條規定，《貿法委示範法》第 19(1)條在香港具有效力。政府當局認為，與其在《仲裁條例草案》加入特定的簡化或快速仲裁程序，不如讓當事各方在適當時候自行訂立協議，採用他們認為合宜的仲裁程序。仲裁機構可按使用其服務的當事各方所顯示的需要，在取得爭議各方同意下，制定簡化程序。

律政司

2009 年 9 月

#689700 v3

⁸ 國際商會(2007年)*Techniques for Controlling Time and Costs in Arbitration*，第6段。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管理費及仲裁員的收費

仲裁費用表				
爭議金額 (美元)		A. 管理費(*)	B. 仲裁員的收費(**) (每位仲裁員)	
(美元)		(美元)	(美元)	
			最低	最高
50,000 以下		1,500	2,000	爭議金額的 14.00%
50,001 至	100,000	1,500 元 + 爭議金額 50,000 元以上部分的 0.70%	2,000 元 + 爭議金額 50,000 元以上部分的 2.50%	7,000 元 + 爭議金額 50,000 元以上部分的 10.00%
100,001 至	500,000	1,850 元 + 爭議金額 100,000 元以上部分的 0.60%	3,250 元 + 爭議金額 100,000 元以上部分的 1.00%	12,000 元 + 爭議金額 100,000 元以上部分的 5.00%
500,001 至	1,000,000	4,250 元 + 爭議金額 500,000 元以上部分的 0.40%	7,250 元 + 爭議金額 500,000 元以上部分的 0.70%	32,000 元 + 爭議金額 500,000 元以上部分的 2.60%
1,000,001 至	2,000,000	6,250 元 + 爭議金額 1,000,000 元以上部分的 0.20%	10,750 元 + 爭議金額 1,000,000 元以上部分的 0.40%	45,000 元 + 爭議金額 1,000,000 元以上部分的 1.40%
2,000,001 至	5,000,000	8,250 元 + 爭議金額 2,000,000 元以上部分的 0.12%	14,750 元 + 爭議金額 2,000,000 元以上部分的 0.25%	59,000 元 + 爭議金額 2,000,000 元以上部分的 0.70%
5,000,001 至	10,000,000	11,850 元 + 爭議金額 5,000,000 元以上部分的 0.06%	22,250 元 + 爭議金額 5,000,000 元以上部分的 0.075%	80,000 元 + 爭議金額 5,000,000 元以上部分的 0.40%
10,000,001 至	50,000,000	14,850 元 + 爭議金額 10,000,000 元以上部分的 0.03%	26,000 元 + 爭議金額 10,000,000 元以上部分的 0.05%	100,000 元 + 爭議金額 10,000,000 元以上部分的 0.20%
50,000,001 至	80,000,000	26,850	46,000 元 + 爭議金額 50,000,000 元以上部分的 0.025%	180,000 元 + 爭議金額 50,000,000 元以上部分的 0.14%
80,000,001 至	100,000,000	26,850	53,500 元 + 爭議金額 80,000,000 元以上部分的 0.012%	222,000 元 + 爭議金額 80,000,000 元以上部分的 0.12%
100,000,001 以上	26,850	26,850	55,900 元 + 爭議金額 100,000,000 元以上部分的 0.01%	246,000 元 + 爭議金額 100,000,000 元以上部分的 0.06%

*顯示準確計算的管理費美元金額。

**顯示準確計算的仲裁員收費範圍。

國際商會國際仲裁院管理費及仲裁員報酬

爭議金額 (美元)	管理費 (*) (美元)		仲裁員報酬 (**) (美元)			
	Minimum	Maximum	Minimum	Maximum		
不超過 50 000	2 500		2 500	17.00% of amount in dispute		
自 50 001 至 100 000	2 500 + 4.30% (爭議金額- 50 000)		2 500 + 2.50% (爭議金額- 50 000)	8 500	+ 12.80% (爭議金額- 50 000)	
自 100 001 至 200 000	4 650 + 2.30% (爭議金額- 100 000)		3 750 + 1.35% (爭議金額- 100 000)	14 900	+ 7.25% (爭議金額- 100 000)	
自 200 001 至 500 000	6 950 + 1.90% (爭議金額- 200 000)		5 100 + 1.29% (爭議金額- 200 000)	22 150	+ 6.45% (爭議金額- 200 000)	
自 500 001 至 1 000 000	12 650 + 1.37% (爭議金額- 500 000)		8 970 + 0.90% (爭議金額- 500 000)	41 500	+ 3.80% (爭議金額- 500 000)	
自 1 000 001 至 2 000 000	19 500 + 0.86% (爭議金額- 1 000 000)		13 470 + 0.65% (爭議金額- 1 000 000)	60 500	+ 3.40% (爭議金額- 1 000 000)	
自 2 000 001 至 5 000 000	28 100 + 0.41% (爭議金額- 2 000 000)		19 970 + 0.35% (爭議金額- 2 000 000)	94 500	+ 1.30% (爭議金額- 2 000 000)	
自 5 000 001 至 10 000 000	40 400 + 0.22% (爭議金額- 5 000 000)		30 470 + 0.12% (爭議金額- 5 000 000)	133 500	+ 0.85% (爭議金額- 5 000 000)	
自 10 000 001 至 30 000 000	51 400 + 0.09% (爭議金額- 10 000 000)		36 470 + 0.06% (爭議金額- 10 000 000)	176 000	+ 0.225% (爭議金額- 10 000 000)	
自 30 000 001 至 50 000 000	69 400 + 0.08% (爭議金額- 30 000 000)		48 470 + 0.056% (爭議金額- 30 000 000)	221 000	+ 0.215% (爭議金額- 30 000 000)	
自 50 000 001 至 80 000 000	85 400 + 0.01% (爭議金額- 50 000 000)		59 670 + 0.031% (爭議金額- 50 000 000)	264 000	+ 0.152% (爭議金額- 50 000 000)	
自 80 000 001 至 100 000 000	88 800		68 970 + 0.02% (爭議金額- 80 000 000)	309 600	+ 0.112% (爭議金額- 80 000 000)	
超過 100 000 000	88 800		72 970 + 0.01% (爭議金額- 100 000 000)	332 000	+ 0.056% (爭議金額- 100 000 000)	

*表示經過正確計算後的管理費美元數額。

**表示經正確計算後的仲裁員報酬範圍的美元數額。

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管理費及仲裁員報酬

收费说明

关于仲裁管理费的规定

凡适用《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规则》、或者提交或述及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的仲裁，适用本管理费收费办法。

管理费不包括以下内容：

- 仲裁庭报酬和费用。
- 庭审设施及其他辅助服务费用（例如：庭审室租金、听审仪器、记录 and 翻译等服务费用）
- 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的实际开支。

本管理费收费办法于 2007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金额单位为新加坡币。

登记费

登记费*
1,000 元

* 登记费适用于按照《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的案件。收费依据是 2007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的《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规则》第三条第一款第十项。登记费一次性缴付，恕不退款。

管理费

请求金额或反请求金额 (元)	仲裁管理费(新加坡元: S\$)
50,000 以上	2,750
50,001 至 100,000	2,750 + 2% x (请求额 - 50,000)
100,001 至 500,000	3,750 + 1% x (请求额 - 100,000)

500,001 至 1,000,000	$7,750 + 0.75\% \times (\text{请求额} - 500,000)$
1,000,001 至 2,000,000	$11,500 + 0.5\% \times (\text{请求额} - 1,000,000)$
2,000,001 至 5,000,000	$16,500 + 0.25\% \times (\text{请求额} - 2,000,000)$
5,000,001 至 10,000,000	$24,000 + 0.125\% \times (\text{请求额} - 5,000,000)$
10,000,001 至 50,000,000	$30,250 + 0.075\% \times (\text{请求额} - 10,000,000)$
50,000,000 以上	60,250 (最高限额)

仲裁员报酬

仲裁员报酬收费办法于 2007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本计费办法是指一位仲裁员的费用。金额都单位为新加坡币。

争议金额 (元)	仲裁员报酬* (元)
50,000 以下	5,000
50,001 至 100,000	$5,000 + 12\% \times (\text{争议金额} - 50,000)$
100,001 至 500,000	$11,000 + 5.5\% \times (\text{争议金额} - 100,000)$
500,001 至 1,000,000	$33,000 + 4.00\% \times (\text{争议金额} - 500,000)$
1,000,001 至 2,000,000	$53,000 + 2.00\% \times (\text{争议金额} - 1,000,000)$
2,000,001 至 5,000,000	$73,000 + 1.00\% \times (\text{争议金额} - 2,000,000)$
5,000,001 至 10,000,000	$103,000 + 0.5\% \times (\text{争议金额} - 5,000,000)$
10,000,001 至 50,000,000	$128,000 + 0.25\% \times (\text{争议金额} - 10,000,000)$
50,000,001 至 80,000,000	$228,000 + 0.10\% \times (\text{争议金额} - 50,000,000)$
80,000,001 至 100,000,000	$258,000 + 0.075\% \times (\text{争议金额} - 80,000,000)$
100,000,000 以上	$273,000 + 0.06\% \times (\text{争议金额} - 100,000,000)$

* 根据《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规则》（2007 年第三版）第 30 条第一款，如有例外情形，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主簿官可审核《费用表》额外报酬。